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J1-02336

项目名称：2025年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儿童营养包

项目编号: HCZC2025-G1-990269-YZLZ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供应商(乙方): 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HCZC2025-J1-02336

项目名称: 2025年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儿童营养包

项目编号: HCZC2025-G1-990269-YZLZ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婴幼儿辅食营 养包	天添爱	12g/袋×30 袋/盒	天添爱(江苏) 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151600	盒	11.28	1710048.00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佰柒拾壹万零肆拾捌元整 (¥1710048.00元)								

第二条 标的质量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正常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交付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甲方定)，其余产品在甲方提出配送需求后 20 天内配送。

2. 交付的地点：乙方按甲方要求送至广西河池市各县指定地点。

3. 履行方式

(1)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要求实施；

(2) 伴随货物的，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 / 。

第四条 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第五条 实施和培训

1. 实施时间：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实施地点：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2. 实施要求：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时间：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培训地点：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如有）或甲方要求进行实施。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壹佰柒拾壹万零肆拾捌元整（¥1710048.00）。

3. 竞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竞标货物包含但不限于营养包价款、宣传费、包装费、使用手册、储存箱、保险费、装卸和搬运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和采购文件要求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4.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①合同货款采用先到货后付款的方式，乙方应根据甲方供货需求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②各项目县的合同价款，由乙方提供货物的相关佐证材料，必须经项目县确认后，按实际费用支付。

③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县签字盖章的签收单等，甲方未收到发票及相关佐证资料，有权不予支付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关佐证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 资金支付方式：_____（银行转账）_____。

第七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

①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22570-2014）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进行检验并记录，发现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甲方将依法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③验收过程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其他原因可能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需无条件退换货。

④必要时，甲方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验收程序及方法:

1) 乙方完成服务实施和培训后, 向甲方提交验收书面申请。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 负责本项目验收的单位按下列 ① 方式确定:

①甲方自行组织;

②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组织;

4) 本项目验收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5) 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采购验收书, 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并列明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小组、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 其验收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书结论为准, 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确认。

6) 验收书一式 2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受托第三方机构一份(如有)。

7) 验收结论不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后 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经乙方对验收结论不合格的货物进行整改后, 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①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②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8)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2. 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除售后服务验收外, 验收结论合格的, 乙方应自收到验收书/报告后 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使用。

(2)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 暂停向乙方付款, 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办理付款。

(3) 伴随货物的, 其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保质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质期 18 个月，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之日起剩余保质期保持 15 个月以上。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时交付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服务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服务实施、调试、验收等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本次采购乙方须严格按照标书要求来执行营养包生产、配送及配套服务（储存箱

提供、使用手册印制等），如未按照要求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经协商无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每缺少一次（或一项）服务，采购人有权扣减货款额 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如服务缺少大于三次（或三项），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为采购人关于第三方不诚信企业黑名单。采购人有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 （2） 方式解决：

（1）向河池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盖章）：河池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乙方（盖章）：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2月12日

开户名称：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5011034610000208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科技城支行

附：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HCZC2025-G1-990269-YZLZ采购文件中的2025年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儿童营养包，确定你公司中标，中标价格为：壹佰柒拾壹万零肆拾捌元整（1710048.00）。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首次供货(具体数量由采购人定)，其余产品在采购人提出配送需求后20天内配送。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陈略

电话：0778-2207325

代理机构联系人：韦力

电话：0778-2289960

邮箱：gxylhechi@163.com



2026年02月02日